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靈寶華鑫」)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7,240,463.33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

免或與該協議有關的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者基本上並無差別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2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